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703)通过]

55/2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7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1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交的 2000 年度报告、¹ 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投资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 53/210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以及基金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⁴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有所改善，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0.36% 的精算顺差增加到 1999 年 12 月 3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5/9)。

² A/C.5/55/3。

³ A/55/481。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5/9)，第三节 A。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4.25%的精算顺差，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转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 附件四和附件五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2. **注意到**联委会根据《基金条例》第 11 条(a)，决定把确定整笔折付时所使用的利率从现行的 6.5%降至 6%，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的缴款服务开始实施；

3. **又注意到**联委会已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考虑到成员组织员额编制和薪酬政策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养恤金安排方面发展的情况下，对基金中的养恤金规定进行彻底审查，并就基金及其各组成群体今后的长期需要，于 2001 年向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和于 2002 年向联委会提出建议，以便最后由联委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4.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8 段中的意见；

5. **赞同**联委会根据《基金条例》第 13 条核可与世界贸易组织订立的《转移协定》，以期按照联委会报告¹ 附件七所述，确保养恤金权利在基金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得以延续；

6. **注意到**联委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鉴于该银行养恤金计划中的变动，打算订立一项新的转移协定，并注意到将在新协定订立之前实行的临时程序；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53/210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如其报告¹ 第 186 段至 200 段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1. **注意到**对最近改变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所导致的费用/节约进行监测的结果，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每两年一次对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继续监测这种费用/节约；

2.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所作的变动：

(a) 将对养恤金进行生活费调整的起始点从 3%降至 2%，从定于 2001 年 4 月 1 日进行的一次调整开始生效；

(b) 暂时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第 4 和第 5 段规定，以便在联委会今后可能向大会提出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中关于调整递延退休金的建议之前执行联委会报告¹ 第十节第 263 至 272 段所述的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942 号判决；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此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基金内部审计的有关资料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¹

1. **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显示，各次财务报表正确地反映了基金所有方面的财务情况，在审计期间所抽查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13 段中的意见；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较长期行政安排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安排与费用的第 51/217 号决议第七节、第 52/222 号决议第五节、第 53/210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54/251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 中关于基金的较长期行政安排的第六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 第 117 至 154 段所述关于基金业务战略计划的情况，其中涉及计算机系统、程序再设计和技术改进，关于加强基金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将人事与采购决定权下放给基金以及办公空间需要的进度报告；

2. **欢迎**目前正通过扩大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最新发展来改进基金的行政业务，包括基金与其各成员组织以及与基金参与者和受益之间利用因特网/内联网网站进行电子信息交换；

3. **请**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在提出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以及在必要情况下提出本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时候，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与该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有关的费用和好处，包括各项行动的时间表和优先顺序；

五

配偶和前配偶领受遗属恤金的权利

回顾其第 51/217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和第 53/210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第 155 至 185 段所述的联委会对配偶和前配偶应享养恤金权利问题所进行的进一步审查，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5 条之二修正案，该项修正将已离婚未亡配偶的恤金发放范围扩大到 1999 年 4 月 1 日之前离职但符合第 35 条之二(b)款内的所有其他资格条件的前参与人的离婚配偶；

2.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基金条例》第 34 条修正案，该项修正将恢复向于 1999 年 4 月 1 日之前再婚的未亡配偶发放原已取消的未亡配偶恤金，但须(追还在再婚时一次性领取的款项，再加上利息；

3. **还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对第 45 条修正案，该项修正将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第 172 至 177 段所述内容修改第 53/210 号决议核可的付款办法；

4. **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对第 34 条(b)的修正案，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该项修正将根据联委会报告¹第 178 至 183 段所述的理由，取消选择领取递延退休金的参与者可采用的部分折算办法；

5. **注意到**对第 53/21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离职后结婚者按照费用持平原则选择购买未亡配偶恤金的安排所得到的反应；

6. **请**联委会继续监测在这些问题方面得到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联委会就各国际组织遗属应享养恤金的现有规则和做法进行研究，以取代其报告¹第 184 和 185 段中所提到的关于家中伴侣的养恤金的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协定草案的现状

回顾其第 51/217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3/210 号决议第三节，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 201 至 232 段所载资料以及联委会第五十届会议后俄罗斯联邦政府给基金首席执行官的正式函文中所载的额外资料，

1.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资料说明正在准备内部解决办法，以处理俄国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前参与人所关切的问题；

2. **赞赏**联委会努力处理这一问题；

七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 第 233 至 240 段所载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的变化所作的审查和所得出的结论表示的意见，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是为应计养恤金薪酬制定的现行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的依据；

2. **又注意到**联委会报告¹ 第 241 至 252 段所述的对联委会和联委会常设委员会的人数与组成，尤其是对前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成为基金成员后空出席位的临时分配问题进行的审查；

3. **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将在 2001 年首先对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人数与组成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审查，其后联委会将于 2002 年对此进行审查，审查中将处理联委会报告¹ 第 252 段所列的问题；

4. **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基金条例》第 6 条的修正案，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修正案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当选委员及候补委员的任期定为四年，而非目前的三年；

5.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基金条例》第 14 条的修正案，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修正案规定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基金业务的审计报告频率为每年一次，而提交关于该基金帐目的审计报告的频率从每年一次改为每两年一次；

6. **还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基金条例》第 43 条修正案，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修正案规定，基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 第 257 至 262 段所述理由，须按照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对此的评论，追讨欠基金的款项；

7. **注意到**因此将对《管理细则》第 J.9 条(a)款作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¹ 第 261 段所述的修正；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报告² 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¹ 中对此提出的意见；

2. **赞赏**秘书长和投资委员会成员为基金的投资取得成绩，从而显著地促成了基金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精算顺差；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9 A 至 C 号决议，继续探讨基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0 至 24 段所载并在联委会报告¹ 附件三所转载的审计委员会就某些会员国对基金的投资收入征收直接税而欠下基金应退税款项问题表示的意见；

5. **再次敦促**在外国税款应收帐户中有该还款项的会员国尽快将此款退还给基金；

6. **再次要求**尚不准许免税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尽早准许免税。

2000 年 12 月 23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方面的变动

1. 在第 4 段，第一句开头“除另有注明外”等字后。加入以下带括弧的短语：“（如第 5(d)、10 和 27 段中关于递延退休金的规定）。”

2. 在第 5 段，增加以下新的分段(d)：

“(d) 上文第 5(b)(一)分段所述的生活费差数因数不适用于递延退休金。”

3. 在第 18 段，把“3%”改为“2%”。

附件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案

第 6 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把(b)款中的“三年”二字改为“四年”。

第 14 条**年度报告及审计**

(b) 款改为：

“ (b) 应按照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与联委会所议定之方式每年审核基金的业务。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两年应提出一份基金决算审计报告；上文(a)款所述报告内应包括审计报告一份。”

第 30 条**递延退休金**

以下列一段取代(c)分段：

“ (c) 如正常退休年龄之退休金年率不足 300 美元，参与人可将退休金折成整笔领取。此种折算数额应与退休金全部精算价值相等。”

第 34 条**遗孀恤金**

1. (b) 款中删除以下文字：

“或依第 30 条(c)款之规定折算递延退休金，”

2. 增加以下新的(h)款：

“ (h) 虽有上文(a)款和(f)款规定，但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1999 年 4 月 1 日之前再婚的未亡配偶可领取上文(a)款规定的恤金，但须退还再婚时按当时有效条例的规定一次性领取的款项，再加上利息。”

第 35 条之二**已离婚未亡配偶恤金**

增加以下新的(e)款：

“ (e) 1999 年 4 月 1 日之前离职的前参与人的已离婚配偶，如基金首席执行官认为符合本条(a)款和(b)款内的所有其他资格条件，则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可领取相当于第 34 条(c)款规定之未亡配偶最低恤金两倍的恤金，但此种恤金的数额不得超过该前参与人未亡配偶的应领数额。”

第 43 条**亏欠基金款项之追回**

在本条末加入下列文字：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包括利息和费用。”

第 45 条

权利不得转让

第 45 条案文改为：

“(a) 参与人或受益人依本条例享受之权利不得转让。虽有上文规定，基金为履行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因婚姻或亲子关系引起、并有法院命令或有离婚协议书或其他法院命令中的商定解决办法作为证据的法律义务，可将基金应付给该参与人的终生养恤金的一部分汇给一个或多个前配偶和/或同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分居的现配偶。这种付款不给予任何人从基金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或（除本条规定者外）将《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权利赋予此种人员或增加基金原应支付的养恤金总数。

“(b) 法院命令的规定，须根据现有证据并经秘书确凿无疑地确定为符合《基金条例》，否则不予受理。此种转让一旦实施通常不得撤消：但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如以法院命令或法院判决书内所载离婚协议的条款为依据，提出充分证据，则可请求秘书作出新的决定，以更改或停止此种付款。此外，参与人或前参与人死亡后，此种付款均应停止。如指定受益人先于参与人或前参与人死亡，则不得开始支付此种款项，如已开始支付，则应于指定的受益人死亡时停止支付。如果支付的款项被减少、中止或未曾开始或已停止支付，则应适当调整支付给参与人或前参与人的养恤金数额。”